



服务认证证书

IPv6金融应用服务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NFCC202XA05000X000X

兹证明：

xxx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的互联网应用系统符合《IPv6金融应用服务认证规则》和JR/T 0336-2025《IPv6技术金融应用规范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发此证。

获得认证的互联网应用系统见标有相同注册号的证书附件：获证互联网应用系统信息清单，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证书的最新状态请查询本认证机构网站 (www.nfcc.com.cn)

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(www.cnca.gov.cn)



金融应用认证

第一次
监审

第二次
监审

颁证日期：（适用时）
首次颁证：XXXX年XX月XX日
有效期至：XXXX年XX月XX日
换证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
换证原因：（适用时）

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·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2幢26层1.2.3.4号

注册号: XXXXXXXXXX



IPv6 金融应用服务认证 证书附件

申请单位

XX 公司

申请单位地址

颁证日期

2024 年 XX 月 XX 日

有效期至

2027 年 XX 月 XX 日

认证机构名称

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
有限责任公司

声 明

1. 本附件经盖章后有效。
2. 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补充材料是本报告的一部分。
3. 本报告仅适用于其中明确指出的申请单位被认证审查系统的版本。
4. 在任何情况下，若需引用本附件中的结果或数据都应保持其本来的意义，不得擅自增加、修改、伪造或掩盖本报告的原有内容。
5. 认证证书须与本报告同时使用，以全面反映对被认证系统的评价。
6. 当被认证系统版本变更或其它任何改变时，应按照监管机构和《IPv6 金融应用服务认证规则》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备案或重新认证，认证机构视情况重新出具认证结果。
7. 本附件认证结果描述反映的是截至本报告时间的情况，由于这些内容在将来可能发生变化或不再适用，任何基于这些信息作出的判断和分析都有可能面临风险。
8. 如对本附件的认证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认证附件后 10 日内与本机构联系。
9. 监督审查时，远程审查基于抽样，审核证据只是基于可获得的信息样本，所以，审查中存在不确定因素。

联系单位：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幢 26 层 1、2、3、4 号

联系人：

Email：

联系方式：023-67670705

获证互联网应用系统信息清单

序号	应用系统名称和版本	域名	分数	级别
1	XX官网 (XXICP备XX号)			
2	XX业务办理系统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